

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1.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工程位于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院内,本次采购内容为新建四层框架结构综合楼一栋,总建筑面积 2315.41 m²。主要用于学生课后延时服务、实验、图书、科技等功能用途;并配套建设消防水泵房等。

2.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1 个包,本项目总预算 869.40 万元。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采购内容、数量:本次采购内容为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主要内容包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4.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主要为改善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5.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质量标准(合格)要求。

6.需满足的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7)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1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19)本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

地点: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

8.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标准要求:执行采购要求。

(2)服务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完成。

9.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工程质保期 1 年,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建筑质量标准(合格)要求。

10.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执行采购要求。

11.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①、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 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投标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www.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两面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两面扫描件；

10)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项目，无不良记录；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付款方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四、验收标准：

1. 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2. 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图纸要求。

